

**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共 0.1543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

貳、 地點：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6 樓會議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黃鏡諺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林委員昭遠、沈委員淑敏、劉委員瓊霏、陳委員維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鄒委員光德

縣（市）轄主管機關：傅委員滢濱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莊委員茂坤、洪委員志成、鄭委員月雲

伍、 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黃技正鏡諺

新竹林區管理處：林處長皓貞、楊技正佳如

陸、 主席致詞：（略）

柒、 現場勘查及說明：

一、 背景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座落新北市八里區小八里坵段挖子尾、埤子頭、十三行、廈竹圍子小段，下罟子段下罟子小段，屬區外保安林。北自淡水河口，南至林口區交界處，中間約 1.8 公里長區域無保安林分佈。保安林內除自行車道外無重要道路，保安林帶東北西南長度約 5.1 公里，寬度不一，約界於 5-60 公尺，海拔高度自 20 公尺以下，高低落差小，地勢平緩。

（二）本號保安林之編入目的為保護新北市八里區居民及公共設施，免遭受季節強風之危害及鹽害，並保護該地區農耕地之安全；於民國 26 年 11 月 26 日以告示第 298 號編入為防風保安林，現有面

積 15.083998 公頃。

(三) 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現況為立木地及空地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四) 申請解除區域土地位於海岸地區，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經函詢內政部營建署以 107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4794 號函復意見如下：

1、申請解編土地是否涉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部分，說明如下：

(1) 非屬「近岸海域」、「潮間帶」。

(2) 除「保安林」外，未涉其他本部 107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457 號函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範圍。

(3) 「海岸防護區」：經查新北市淡水區沙崙里-林口區下福村海岸皆屬二級海岸防護區，新北市政府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二級海岸防護計畫並管理之。申請解編土地是否納入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前開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

(4) 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分為「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2 類，申請解編土地經初步查核，未涉前開「文化景觀敏感區」及「景觀道路」，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5) 埤仔頭陣地營區申請解編土地尚涉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

二、 現場勘查：

(一) 由國防部軍備局於現場勘查時，說明「申請解除保安林範圍」及「營區位置」等；另由新竹林區管理處說明申請解除區域之林地現況。

(二) 現場情形照片：



國防部軍備局報告情形

各委員現場討論情形

捌、 報告事項：

- (一) 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 (二) 新竹林區管理處就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解除事宜案，提出簡報說明。

玖、 討論事項：

案 由：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 明：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現況為立木地及空地等。核符森林法 8 條規定得予撥用，亦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規定，得依法解除保安林。

討 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 一、 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解除。但原有保安林之防風效益，應請使用單位予以補強。
- 二、 林委員昭遠：同意解除。

- (一) 本案是考量國防安全等公共利益而解除保安林，但從現勘發現現

場有沙丘堆疊情形，顯見該保安林功能有發揮其防風之功效，因此解除保安林後，營區建築高度應該配合既有保安林林木之高度，避免有出現破洞、缺口的情形發生。

(二) 防風林的功能大約是樹高的 20-30 倍之距離，也就是樹高 10 公尺的話，其防風效益大約是 200-300 公尺，但林木密度不宜過密，未來保安林解除後，將會砍掉部分林木改為水泥牆等固定設施，防風的保護距離會大幅縮短，土砂會在固定設施前後密集堆疊，與林木種植區域呈平均緩慢堆疊情形不同，未來仍請國防部軍備局於施設相關工程時，宜減少林木砍伐或保留部分植生帶，以維護保安林原有功能。

(三) 該地區風沙、鹽害情形仍然很多，尤其在東北季風吹襲時更為嚴重，請國防部軍備局在後續營區規劃設計及維護方面，應該要注意且納入考量。

三、 沈委員淑敏：同意解除。

四、 劉委員瓊霏：同意解除。請加強後續的維護管理。

五、 陳委員維立：同意解除。

(一) 在 51-9 及 25-8 及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之原效益評估提供說明為附件。

(二) 建議開發單位將保安林補植良好規劃以達第二線防風之功效。

六、 鄒委員光德：同意解除。

七、 傅委員滢濱：同意解除。須考量有否替代方案及影響鄰近環境。

八、 莊委員茂坤：同意解除。

九、 洪委員志成：同意解除。

十、 鄭委員月雲：同意解除。

與會單位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針對有無其他替代方案，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有關委員所提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以避開解除保安林地一事，經查本案係為配合淡江大橋興建工程，須另覓營區場址，相關用地位於海岸線及淡江大橋規劃路線之間，一邊毗鄰挖子尾重要濕地，另一邊則有十三行遺址及八里汙水處理廠廠址範圍，在配合國防安全需要之前提下，確已無其他用地位置及替代方案。
- 二、至於委員所提後續應考量保安林原有防風效益、補植部分林木及注意營區風沙（鹽害）危害等情一節，本局屆時將請工程規劃單位予以納入評估及考量。

決 議：

-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新竹林區管理處與國防部軍備局進行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國防部軍備局為埤仔頭陣地營區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052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1543 公頃案，同意之委員計 10 人，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本案通過解除保安林。後續請新竹林區管理處依森林法第 27 條、第 28 條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程序。
- 二、保安林未來於解除後，為避免對當地國土保安及環境造成影響，請國防部及國防部軍備局應將原有保安林之功能納入考量。
- 三、各委員及各與會單位意見，請新竹林區管理處及國防部軍備局錄案參辦。

壹拾、散會：12 時 30 分。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於會議室召開會議情形照片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



會議程序進行情形